

115 年 02 月 24 日(二)

| 時間 | 科目 | 範圍/領卷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8:10 ~ 08:35 | 第 1 節 | ★第 1 節任課老師 8:10 前領卷至班上。 |
| 08:35 | 預備鈴 | 發卷 |
| 08:40 ~ 10:00 | 歷史 (1-4、16) | 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歷史學探究 選修歷史 I [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] |
| | 物理 (5-15) | 物理(全)、探究與實作、 選修物理 I~III [力學一，力學二與熱學，波動、光及聲音] |
| | | 第 2 節任課老師 09:05 入班交接。 |
| 10:00 ~ 10:10 | 下課 | ★第 3 節任課老師 10:10 前領卷至班上。 |
| 10:15 | 預備鈴 | 發卷 |
| 10:20 ~ 11:40 | 地理 (1-4、16) | 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選修地理 II [社會環境議題] |
| | 化學 (5-15) | 化學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化學 I~III [物質與能量、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、化學反應與平衡] |
| | | 第 4 節任課老師 11:05 入班交接。 請監考老師 11:40~12:00 仍留在教室督導，至 12:00 下課後才至教務處繳卷。 |
| 12:55 | 預備鈴 | ★第 5 節任課老師預備鈴響前領卷至班上 |
| 13:00 ~ 14:20 | 數乙 (1-4、16) | 第一~二冊、第三~四冊 {數學 A、B 均關聯的學習內容} 選修數學乙(上)：極限與函數/微分/積分 |
| | 數甲 (5-15) | 第一~二冊、數 A 第三~四冊 選修數學甲(上)[極限與函數、微分、積分] |
| | | ★第 6 節老師 14:05 入班交接，14:20 收卷 ★305~310 班考程於 14:20 結束，交卷後休息 10 分鐘，14:30 照常上課。 |
| 14:35 | 預備鈴 | 發卷 |
| 14:40 ~ 16:00 | 公民 (1-4、16) | 第一~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[民主政治與法律] |
| | 生物 (11-15) | 生物(全)、探究與實作 選修生物 I~II [細胞與遺傳、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] |
| | | ★第 7 節任課老師 15:10 入班交接，監考到 16:00 收卷。16:10 下課後至教務處繳卷。 |
| 14:30 ~ 16:10 | | ★14:30 起照常上課。【305~310 班】 |
| | | ★316 班未參加考試者，請在原班安靜自習，專訓時間則至訓練場地練習。 |
| 備註 | | 一、 考試時間以鐘聲為主，依座號順序入座，考試違規比照校內定期考試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 各科考卷測驗題部分採電腦卡閱卷方式，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非選擇題均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使用鉛筆書寫者一律以零分計。 三、 三年級各班任課老師隨堂監考，依課表配合領卷作業，切勿延誤考生應試時間。 四、 模考下課及模考交卷後除如廁以外請在班上安靜自習，避免影響其他年級。模擬考結束仍依課表作息，未提早放學。 五、 因考程影響，原訂打掃時間取消，模擬考期間請各班自行維護教室清潔。 六、 15:00~15:20 為其他年級掃地時間(高三考試中)，各處室請勿廣播。 七、 305~310 班考程於 14:20 結束，交卷後休息 10 分鐘，14:30 照常上課。316 班未參加考試者，請保持安靜勿影響其他考試同學；高三以考試鐘聲為主，無考程班級請自行對錶上下課。 |

